

股票代码:600438  
债券代码:110054  
转股代码:190054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1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8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2020-2023年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股票代码:600438  
债券代码:110054  
转股代码:190054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2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

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2020-2023年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股票代码:600438  
债券代码:110054  
转股代码:190054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3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2020-2023年发展规划

重要提示:

1、本发展规划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产能规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2、本发展规划已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产能项目具体投资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鉴于国内外宏观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的不断变化,公司在根据发展需要对本规划作适度调整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规划背景

能源变革及绿色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伴随光伏行业的相关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进一步提质增效,系统装机容量不断攀升,终端需求呈现持续增长。随着全球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平价上网时代的来临,光伏产品将迎来广阔市场空间。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企业”是公司的目标愿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8万吨高纯晶硅、20GW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规模、质量、成本、效率全球领先。为继续推动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加速能源变革进程,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定位及公司在高纯晶硅及太阳能电池产业的技术、成本、管理等方面优势,公司拟加大高纯晶硅及太阳能电池产能的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光伏新能源产业链上的核心竞争力。为此,公司制定了关于高纯晶硅及太阳能电池业务的中期(2020-2023年)发展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二、业务发展规划

(一)高纯晶硅业务

1、累计产能目标  
单位:万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8	11.5-15	15-22	22-29

2、技术目标

一直以来,公司持续投入高品质产品的研发和试验,目前产中单晶用料占比已超85%,N型料也将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推出。对应中期技术规划如下:

单晶料占比超85%以上

N型料占比40%-80%

可生产N型高纯晶硅

3、成本目标

生产成本控制在3-4万元/吨;现金成本控制在2-3万元/吨。

以上技术及成本目标均为按照公司目前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管控能力预期可达到的效果,不包括行业技术进步带来产品品质、生产成本的进一步优化。

(二)太阳能电池业务

1、累计产能目标  
单位:GW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0-40	40-60	60-80	80-100

2、技术目标

公司在多个产品技术领域已具有领先的研究能力和深厚的技术研发积累。不仅在目前主流量产的P型PERC电池上具有优势性价比,在PERC+、TOPCON、HJT等新型产品技术领域也在重点布局,其中HJT中试线规模已达400MW,包括多种技术路线。

产品尺寸规格

兼容210及以下所有系列(包括166、163、158、156等)

产品转换效率

产品类型	产品转换效率
PERC(P型)	23%以上
PERC(N型)	24%-24.5%以上
TOPCON(N型)	在p-perc基础上提升0.8-1.0个百分点
HJT(N型)	24.5%-25%以上

3、非硅成本目标

PERC产品非硅成本0.18元/W以下,新型技术产品非硅成本持续下降。

以上技术及成本目标均为按照公司目前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管控能力预期可达到的效果,不包括行业技术进步带来产品品质、生产成本的进一步优化。

三、保障措施

1、加强技术研发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满足行业产品高效化的需

股票代码:600438  
债券代码:110054  
转股代码:190054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4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00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通威股份在光伏(以下称“通威股份”或“公司”)在高效太阳能电池产业的规模优势,夯实公司在光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实现公司“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企业”的战略目标,响应国家由传统能源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实现我国绿色可持续发展政策方针,通威股份及下属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太阳能”)拟与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政府签订《光伏产业基地投资协议》,在成都市金堂县投资建设年产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项目将分期实施,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200亿元,成都市人民政府及金堂县人民政府通过下属国有投资公司按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提供资金支持约60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0%,经公司同意认可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等)参与项目建设。

该投资事项已经通威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金堂县人民政府

住所:金堂县十里大道一段800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

(二)项目地点:金堂

(三)项目规模及投资:本次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拟以高效电池无人智能制造路线为主,建设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物流仓储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约200亿元。项目将分期实施,其中一期、二期计划各投资40亿元,分别建设7.5GW,共计15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三期、四期计划各投资60亿元,分别建设7.5GW,共计15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项目由公司和成都市人民政府、金堂县人民政府共同参与完成,成都市人民政府及金堂县人民政府通过下属国有投资公司按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提供资金支持约60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0%,经公司同意认可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等)参与项目建设。

(四)项目目前:一期7.5GW项目将于2020年3月底前开工,在2021年内完成投产,后续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在未来3-5年内逐步建成投产。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金堂县人民政府

乙方: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

(二)建设目的

基于甲乙双方产业与发展定位,拟在成都市金堂县投资建设年产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该项目建立在通威股份多年来在太阳能电池领域形成的技术研发、产能规模、市场渠道等强大竞争力基础上,同时充分利用成都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桥头堡、中欧班列国际铁路枢纽物流优势、水电优势等,打造全球“绿色能源小镇”,在成都地区辐射中国西部地区和面向欧洲市场的绿色清洁能源输出地,助力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组织

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四)投资方式

乙方在金堂县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或绝对控股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在完成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由项目公司经营本协议项目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及/或项目履约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五)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位于金堂县,面积约2500亩,甲方根据项目规划建设分期供地,一期项目用地约600亩,具体用地位置以甲方提供的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测绘红线图或地籍事务中心出具的勘测定界图为准。

(六)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协助乙方争取上级扶持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在项目立项、环评、登记注册、建设规划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并制止一切不合理收费。

3、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

产和经营行为,并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有关扶持政策。甲方应确保在项目所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环境敏感点、环境敏感点、化学品与天然气储气、废水废气排放总量等方面满足乙方建设期间运营发展的需求。

2、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项目建设中应当符合所在区域总体规划、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并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标准进行建设。

(2)乙方在项目实施地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不得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

(3)乙方新设立的项目公司须遵守国家、省、市及金堂县有关规定。乙方项目建设、运营合法取得环保、消防、安全等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

(4)除甲方原因、国家或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外,乙方承诺项目公司自投产之日起二十年内不将项目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和纳税缴款关系迁出甲方辖区。

(七)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除不可抗力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协议各方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生效时间和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乙方母公司通威股份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关于本项目投资审批决议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企业”是公司的目标愿景,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重要布局,本次签订的相关投资及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太阳能电池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

(一)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随着全球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太阳能电池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根据公司已有及在建项目的进度情况,公司将在2020年内至少形成30GW的太阳能电池产能,本项目全面实施后公司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产能将达60GW,进一步巩固公司规模优势,巩固公司在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龙头地位。

(二)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同时,新增项目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持续优化,以及以大尺寸规格、PERC+、TOPCON及HJT等高效产品为主

的技术选择将促进太阳能电池非硅成本持续下降。

(三)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太阳能电池技术研发,一直在前瞻性布局新型技术,新建项目将适时考虑新型技术产业化。在PERC+和TOPCON技术方面,公司正在加强研发与论证,本次新建项目后续技改扩产,强化PERC产品的性价比;在HJT方面,公司具有多年的科研积累和人才储备,目前已有三条中试线,规模达400MW,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本项目的规划中,公司也将根据HJT技术的发展进程,适时推动其产业化投放。在产品尺寸方面,适应产品大尺寸的趋势,规格将全面兼容210及以下尺寸。通过持续研发和适度产业化,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太阳能电池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

本次投资的项目将分期分批实施,项目一期将在2021年投建完成,不会对2020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若以目前市场主流电池价格测算,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投产前预计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约300亿元/年。以上数据未考虑未来市场及技术变化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该项目的业绩承诺。

六、风险分析及提示

1、本投资相关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光伏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行业的景气程度。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家正大力扶持和鼓励光伏电站的建设,从而带动了光伏产业链的中上游光伏制组件的快速发展,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4、因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如因太阳能电池技术革新,导致市场情况剧变,则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判断,并及时披露重大变化情况。

5、项目建设规模达30GW,涉及投资金额较大,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使用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21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金额为:13,2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案所涉事项系公司或有担保事项,存在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因本案被冻结情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1)。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可能承担或有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或有负债数额由此相应减少。目前,鉴于该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8)粤03民初85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9日,原告张某某与本案相关被告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2017年11月9日,李强保债务履行,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向原告出具《在借担保责任书》。2017年11月10日,本案三名被告分别将其持有的477.81万股、1339.4万股、154.04万股上海富安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532,证券简称富安达矿业,证券简称:无限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原告。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张某某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3月23日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6)。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张某某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在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在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富控互动为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富安达矿业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违反前述法律规定,担保合同无效。且富控互动与前述借款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系市场公开信息,原告应当明知。因此,对原告主张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承担担保责任,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了(2018)粤03民初8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上海富安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富安达矿业、某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某某返还借款本金1.32亿元及利息(利息以1.32亿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从2018年1月17日至案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上海富安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某某某、某某某分别用于质押担保的被告上海富安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77.81万股股票、1,339.4万股股票、154.04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532),原告张某某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格优先受偿;

(三)驳回原告张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相关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72.82万元、保全费5,000元、诉讼费3,600元(均已由原告

某某某预交)。由上海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被告承担。

六、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案所涉事项系公司或有担保事项。存在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因本案被冻结的情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1)。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可能承担或有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或有负债数额由此相应减少。目前,鉴于该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0-005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民高速郑南收费站中原高速郑南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洪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代码:143560

股票简称:中原高速

债券简称:17豫高01

债券简称:18豫高02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民高速郑南收费站中原高速郑南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洪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长马沉重、董事王铁军、陈伟、郭本峰、冯可出席会议,董事王辉、孟杰、独立董事陈雨三、马恒运、赵虎林、李华杰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王远征、监事李浩生、职工监事尹云峰出席会议,监事周春晖、职工监事高建英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亚出席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河南明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0.议案名称: